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20-061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燃先生、郑贤玲女士、孔英先生、张龙平先生,董事陈国红、何雪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8,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周怡、杨石民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周怡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杨石民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 股)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 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 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 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 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3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事项属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 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 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 司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2亿元(含2亿),有 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本事项属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